

附件 1

序号	事项	法律依据	有关规定	裁量基准
1	依法追究违反安置规定的单位的法律责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 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，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</p> <p>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</p> <p>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</p> <p>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</p> <p>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</p>	<p>1.限期：30 个自然日内（含 30 个自然日）；</p> <p>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。</p>
2	依法追究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法律责任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	<p>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	<p>1.限期：30 个自然日内（含 30 个自然日）；</p> <p>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；</p> <p>3.逾期仍未履行的，罚款数额参考附表 2 专用裁量表（一）。</p>

序号	事项	法律依据	有关规定	裁量基准
3	依法追究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抚恤优待对象的法律责任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	<p>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</p> <p>（二）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</p> <p>（三）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</p>	<p>1.限期：30个自然日内（含30个自然日）；</p> <p>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；</p> <p>3.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。情节严重的判定参考附表2专用裁量表（二）。</p>
4	依法追究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单位的法律责任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	<p>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</p>	<p>1.限期：30个自然日内（含30个自然日）；</p> <p>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；</p> <p>3.逾期仍未履行的，罚款数额参考附表2专用裁量表（一）。</p>